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危機個案處理作業流程

- 1.目的：針對有立即危機的學生，提供標準化之處理流程，以奠定危機處理機制，並提高處理效率。
- 2.依據：[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 3.範圍：危機個案處理。
- 4.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師長或校安轉介] --> C[諮商師介入處遇] B[個案主動求助] --> C C --> D{評估是否為危機個案} D -- 否 --> H[持續諮商輔導] D -- 是 --> E[通報與聯繫] E --> F[啟動危機處理流程] F --> G{評估個案是否仍在危機狀態中} G -- 否 --> H G -- 是 --> I[持續危機處理] I --> H H --> J[結案歸檔] </pre>	<p>各相關人員</p> <p>諮商輔導組院心理師 (林如文/2387)</p> <p>諮商輔導組院心理師 (林如文/2387)</p> <p>諮商輔導組 (林如文、張淳濤、王資宜、陳儀婕、陳懷戎、張家樺/2387~2389、2383、2377、2378)、校安中心、相關系所</p> <p>諮商輔導組 (唐光輝組長/2380)、校安中心 (2392-8053)、相關網絡</p> <p>諮商輔導組 (林如文、張淳濤、王資宜、陳儀婕、陳懷戎、張家樺/2387~2389、2383、2377、2378)</p> <p>諮商輔導組 (林如文、張淳濤、王資宜、陳儀婕、陳懷戎、張家樺/2387~2389、2383、2377、2378)</p> <p>諮商輔導組 (林如文、張淳濤、王資宜、陳儀婕、陳懷戎、張家樺/2387~2389、2383、2377、2378)</p>	<p>收到個案相關資料的 2 天內</p> <p>接觸個案當天</p> <p>確定為危機個案的 1 天內</p> <p>報告中心主任後的 3 天內</p> <p>緊急處置後的 1 週內</p> <p>評估後的 1 週內</p>	<p>學生輔導轉介單轉介同意書</p> <p>自殺危機衡鑑表</p> <p>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p> <p>自殺危機衡鑑表</p> <p>不自殺(傷)、不傷人約定書</p>

5.作業說明：

5-1：個案來源

5-1-1：師長或校安轉介：行政、教學及校安人員轉介緊急個案或特殊個案至諮商輔導組。

5-1-2：個案主動求助：個案主動至諮商輔導組求助。

5-2：心理師介入處遇：心理師介入處遇，了解確切狀況。

5-3：評估是否為危機個案：心理師邀請個案來談，以自殺危機衡鑑表及與心理師會談內容評估是否為危機個案。

5-3-1：個案確屬危機狀態：由心理師立即通報諮商輔導組組長、學務長及校安中心，由學務長召開內部個案輔導會議。個案管理員連絡系教官、系主任、導師、家長與相關人員等，並啟動流程5-4。

5-3-2：個案非屬立即性危機：持續諮商輔導。

5-4：啟動危機處理流程：依據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商輔導計畫並建立危機個案的支持網絡，協助個案渡過危機。

5-5：評估危機狀況：進行處理危機的措施後，由心理師以自殺危機衡鑑表的項目再次評估個案目前是否仍處於危機狀態？

5-5-1：若仍處於危機狀態中，則繼續進行危機處理並視個案狀況予以轉介就醫、住院觀察治療或持續諮商輔導。

5-5-2：若個案狀態漸趨穩定，邀請個案簽訂不自殺(傷)、不傷人約定書，並持續進行諮商輔導。

5-6：諮商結案後，於期末進行歸檔。

6.控制重點：

6-1：所謂危機個案係指：自傷傷人事件、霸凌或暴力事件、急性精神疾病發作狀況、性侵害事件等。

6-2：危機事件涉及時效與網絡連結，將由單位主管擔任危機評估重要環節的決策者。

6-3：檢視是否按危機處理流程，啟動相關機制，並建立危機個案支持網絡。

6-4：定期回報單位主管目前危機處理進度直至危機解除。

7.風險分析：風險影響程度 2，風險可能性 1，風險等級 2。